

國立新竹高商 112 學年度
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學習手冊



國立新竹高商

National HsinChu Commercial & Vocational High School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23 日

目 錄

1. 校長給新生的話.....	3
2. 國立新竹高商 112 學年度新生須知	4
3. 國立新竹高商 11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6
4. 國立新竹高商 112 學年度高一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流程表.....	7
5. 國立新竹高商 112 學年度跑班流程表	8
6. 國立新竹高商 112 學年度導師及輔導班長名單	9
7.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定及注意事項	10
8.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12
9.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4
10.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事項.....	21
11. 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24
12. 校歌.....	25
13. 教室平面圖.....	26

校長給新生的話

首先歡迎高一新生進入新竹高商這個溫暖、友善、和諧的大家庭，我相信這絕對是個非常正確的抉擇。新竹高商是間非常優質的學校，老師認真教學、課程設計豐富、學生社團多元、學校得獎無數、聲譽斐然，這間學校培育無數菁英人才，是深受肯定的優質高職，也是臺灣中等教育的指標型學校，近年來，運動場域全面翻新、師生自主學習空間創新改造、課桌椅全面更新、廁所美化工程等，可看出學校投入學習環境改造的用心。在學習成果上，升學率不斷地提升，學生表現優異，商科技藝競賽全獲獎，教師參與課程設計競賽榮獲佳績，學生能發揮自我優勢能力，相信在認真的老師指導下，在這學校的三年內各位一定會收穫滿滿，也能規畫出未來的生涯之路。

在實施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後，校長希望在新竹高商的三年內，按照著校內各處室及各科老師的指導，參與各項活動與競賽，完備學習歷程檔案，將會對未來升學選擇及生涯規劃有莫大的幫助。期許你們在這高中三年生活當中，要不斷的學習及充實自己，成為未來世界需要的人才。而重要的關鍵首要便是積極主動，能自主學習；其次要謙虛懂禮，美國西點軍校有一句名言就是：態度決定一切，好的態度是成就大事的必備條件；最後希望你們能『讓追求卓越成為習慣』，卓越並不是要與他人比較，而是自己能不斷往前進，克服困難，並發揮潛能，這就是卓越的態度，機會總是留給有準備的人，能隨時準備好才能迎接成功的那一刻。

希望各位在高中職階段的三年內，揮灑自己的青春，善用自己的能力，增加自己的知識，並能積極正面思考，為你的生命歷程開創璀璨亮麗值得記憶的一段美好歲月，讓新竹高商實現您的夢想！

校長 劉曉雯 112.07

國立新竹高商 112 學年度新生須知

壹、學務處的叮嚀

一、有關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一) 第一天 8/22(二)請穿著國中夏季運動服，若遺失則穿短袖 T 恤及運動褲。

(二) 第二天請穿著本校運動服（將於第一天發放）。

(三) 鞋子請勿著涼鞋…等會露出腳趾、腳跟的鞋子，以利活動課程進行。

(四) 夏季天氣炎熱，請多補充水分以免中暑。

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校，以利活動課程進行。

三、因上、放學時段本校門口交通壅塞，家長接送學生到校，車輛請勿於門口

迴轉，請直行至自來水廠前空地迴轉，以免阻塞交通；另亦可利用於交大

門口前等較無車輛之路段停車，讓學生步行到校。

四、為響應環保，請務必攜帶環保餐具、茶杯。

五、為完成教室清潔，請攜帶抹布。

貳、健康中心的叮嚀

平日保健小常識

- 一、為了預防疾病，加強個人衛生，維持健康身體，請好好照顧自己。
- 二、平時多喝開水，每日必須喝足 2,000CC 以上的白開水（飲料不算），促進體內循環，請自備杯子或水壺。
- 三、常常洗手，保持良好衛生習慣，把握【濕、搓、沖、捧、擦】原則，隨身攜帶手帕、毛巾方便擦手。
- 四、同學到學校上學請自備水杯或水壺、衛生紙、手帕或毛巾、環保餐具、個人抹布等衛生用品，女同學必須自備衛生棉以備不時之需。
- 五、隨身攜帶牙刷或牙線，飯後做好潔牙口腔保健工作，預防蛀牙及牙周病。
- 六、規律的運動、充足的睡眠可以增加抵抗力。
- 七、注重均衡的營養，不挑食，三餐飲食要正常（早餐吃的飽、中餐吃的好、晚餐吃的巧），維持理想的體重。
- 八、發燒生病要請假在家休息，避免本身再度感染，也避免將細菌、病毒傳染別人，並且一定要就醫治療。
- 九、注意教室四周環境清潔與通風，以避免細菌、病毒在室內流動，導致傳播疾病，感冒時請得戴上口罩，避免傳染別人。
- 十、減少進出人潮擁擠、空間密閉的公共場所，可以保護自己，減少被感染疾病機率。
- 十一、愛護地球，節能減碳，隨手做環保，心中充滿惜福感恩，天天都快樂。

國立新竹高商 11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1. 日期：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
2. 地點：體育館
3. 檢查項目：一般體格檢查、血液常規檢驗、尿液常規檢驗、肝腎生化功能檢查、B 型肝炎檢查、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低密度脂蛋白、胸部 X 光。
4. 『健康檢查通知單』及『健康檢查家長同意單及健康狀況調查表』請詳細閱讀並填寫完畢，檢查當天必須繳回健康中心以便進行健康檢查。
5. 有帶眼鏡者體檢當日請攜帶眼鏡、當天早上或中午均不必禁食。
6. 請按照排定時間提早到健康中心前集合，領取資料及聆聽體檢注意事項，請不要遲到以免延誤後面排定之班級。
7. 新生健康檢查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每位新生必須檢查並彙整檢查結果送教育部備查，費用隨註冊單繳交，若當天未能檢查者請洽健康中心護理師辦理補檢。
8. 有任何疑問，請洽健康中心護理師 03-5722150 轉 311

國立新竹高商 112 學年度高一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流程表

時間 \ 日期	8 月 22 日(二)	時間 \ 日期	8 月 23 日(三)
07 : 30 ↓ 07 : 50	各班教室報到	07 : 30 ↓ 07 : 50	各班教室報到
08 : 00 ↓ 11 : 50	1. 制服套量 2. 健康檢查 3. 導師時間	08 : 00 ↓ 08 : 30	教官室 生活規範訓練 (體育館)
		08 : 30 ↓ 09 : 00	開訓典禮 (體育館)
		09 : 00 ↓ 09 : 50	1. 教務處 2. 總務處 3. 圖書館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0 : 00 ↓ 10 : 50	1. 學務處 2. 實習處 3. 輔導室
		11 : 00 ↓ 11 : 50	1. 制服更換 2. 導師時間
11 : 50 ↓ 13 : 20	午餐&午休	11 : 50 ↓ 12 : 50	1. 午餐&午休 2. 制服更換
13 : 30 ↓ 14 : 20	1. 導師時間 2. 綜高彈性選課	13 : 00 ↓ 14 : 20	1. 社團博覽會 (體育館) 2. 制服更換
14 : 30 ↓ 15 : 30	各科簡介 *綜高(階梯教室) *實技(體育館) *國貿(圖書館五樓) *資處(電腦教室八) *應英(圖書館四樓)	14 : 30 ↓ 15 : 00	導師時間 繳交資料 及回收新生名牌
		15 : 00 ↓ 15 : 30	服務勞動課程 (新商校園)
15 : 30 ↓ 16 : 00	導師時間 服務勞動課程 (新商校園)	15 : 30 ↓ 16 : 00	結訓典禮 (體育館)

8/22(二)健檢及制服套量時間表（體育館）

時間	項目及跑班時段、地點	
07:30-07:50	同學至教室報到，導師及輔導班長點名	
項目 時間	健康檢查	套量制服
08:00-08:30	綜一 1、綜一 2	英一 2、資一 1
08:30-09:00	綜一 3、綜一 4	資一 2、商資一
09:00-09:30	國一 1、國一 2	銷一甲、銷一乙
09:30-10:00	國一 3、英一 1	綜一 1、綜一 2
10:00-10:30	英一 2、資一 1	綜一 3、綜一 4
10:30-11:00	資一 2、商資一	國一 1、國一 2
11:00-11:30	銷一甲、銷一乙	國一 3、英一 1

8/22(二)綜高彈性選課時間表

時間	跑班時段、地點
13:30-13:55	綜一 1（電腦教室七） 綜一 2（電腦教室八）
13:55-14:20	綜一 3（電腦教室七） 綜一 4（電腦教室八）

國立新竹高商 112 學年度導師及輔導班長名單

班級	導師	輔導班長資料		
		班級	輔導班長	
綜一 1	謝興隆	綜三 1	陳柔瑾	鄭潔
綜一 2	王明儀	綜三 2	鄭恩慈	郭芯瑜
綜一 3	陳懿容	綜三 3	呂品依	林昱辰
綜一 4	陳怡秀	綜三 4	張舒羽	鄧佩芸
國一 1	林冠君	國三 1	彭寓芯	蔡羽鈞
國一 2	江婉華	國三 2	林玉玲	夏嘉苓
國一 3	翁美雲	國三 3	彭姿瑄	曾鈺媛
資一 1	許雅瑄	資三 1	陳揚	唐翊嘉
資一 2	陳佳吟	資三 2	張喬閔	陳昱瑄
英一 1	劉雅庭	英三 1	邱奕蓁	柯欣妮
英一 2	胡碧珊	英三 2	鐘奕僑	謝幸嫻
銷一甲	林明儀	銷三甲	陳芷柔	陳亞萱
銷一乙	施秋燕	銷三乙	張佩欣	張維佑
商資一	林欣誼	商資三	陳意媛	呂侑恩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定及注意事項

105.06.30 104-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1.08.17 核定修訂

一、假別及事由欄應填寫詳細。

(一) 公假：校內一般訓練（月會、社團活動）須經導師、教官室、學務處等核可，集訓或代表學校至校外參賽者須再經教務處核可。以上均須持有相關文件，於事前辦妥手續。

(二) 事假：係因不得已之事故而請假，須於事前請准，急事當日由家長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師長請假，事後持證明補辦請假手續。

(三) 病假：當日須由父母來電，爾後持家長證明或醫院證明，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寄住(宿)生亦比照辦理】。

(四) 喪假：

1、因父母、繼父母、養父母死亡者，得請喪假七日；曾（外曾）祖父母、祖(外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得請喪假四日。以上均應檢同訃文申請。

2、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自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3、除上述所列之範圍，餘不得以喪假申請，須比照事假辦理。

(五) 產前假：女學生若懷孕於分娩前，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分次申請 8 天產前假。

(六) 娩假(流產假)：

1、女學生生產，而有子女出生證明書，得請假42天。

2、女學生若懷孕五個月以上流產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42天；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21天；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14天。

(七) 育嬰假：女學生撫育子女未滿三歲前，持有證明者，得請育嬰假。

(八) 生理假：女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

(九) 婚嫁：因結婚者，得請婚假。

(十) 陪產檢及陪產假：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檢及陪產假。

(十一) 歲時祭儀公假：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每年核予公假一日。

二、請假一日經導師、輔導學創老師核准，三日內經生輔組長核准，七日內經學務主任核准，七日以上報請校長核可。

三、凡因故課間離校者，須向輔導學創老師報備、持外出單外出並補辦請假手續。

四、點名如有錯誤，經發放各班公告後限三日內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五、考試期間請假須經教務處許可，並照前列各項規定辦理之。(事假一概不准)

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予以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七、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八、假單由導師保管，學生如需請假，須向導師領取假單（假單請妥慎保管，如遺失假卡記須愛校服務 4 小時以領取新假單），再依請假手續辦理，如第一張假單用完，須向導師（或輔導學創老師）領取第二張並裝訂一起。

九、請假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病假（含生理假）：

1、當天由家長打電話給導師（或教官室）請假（若撥打至教官室會記錄備查，若無電話記錄者，病假一律不予准假，學務處專線請查詢本校校網公告。）

2、三天內找導師拿請假單，併同就醫證明或家長證明，送請導師、輔導學創老師核可後，送交學務處登記。

3、身體不適至健康中心休息者，皆須以病假請假、上限 2 節課，假單需至健康中心佐證核章。

4、請假手續需在三天內完成，否則一律以曠課論處。

（二）事假：

一律在事前提出，附上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

（三）喪假：

須檢附訃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於請假前提出申請。

（四）臨時外出：

至學務處向學創老師或師長說明原因，經同意後，填寫外出單（兩聯），再送交導師及輔導學創老師簽章後，始可外出，三天內將請假單連同外出單一併辦理請假手續。

（五）其他未註明程序之請假類別（產前假、娩假、育嬰假等），均比照事假申請程序辦理。

（六）曠課：

為保障學生個人權益，同學應主動查看出缺席統計表，有問題可至學務處辦理更正，逾期後不予受理。

（七）凡到校後未辦理請假手續而離校者，以不假外出處分，以記小過乙次且不予准假。

十、假單由導師保管，學生請假→向導師領取假單→填妥請假資料→家長簽名→導師簽名→依請假天數至各單位簽章→送學務處登記→送回導師保管（請假時請先將請假單上學號、座號、班級別、姓名寫清楚）。

十一、本規定經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項需修訂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105-2學期第5次行政擴大會議討論通過

105-2學期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2學期第8次行政擴大會議討論通過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貳、作息規定

一、為增進師生互動加強學生學習品質，並藉由典範學習及進行各類教育主題宣導，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

作息內容	起訖時間	備註
第一節	08：00～08：50	一、上學、放學時間： 1. 上學時間：8：00。 2. 放學時間：16:00 參加輔導課之同學放學時間為 17:00。 二、上課時間： 每節課上課鈴響完畢後 5 分鐘內記遲到，逾 5 分鐘者為曠課。 三、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實施學業成績評量。 四、輔導課非屬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亦不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第二節	09：00～09：50	
第三節	10：00～10：50	
第四節	11：00～11：50	
午餐	11：50～12：20	
午休	12：20～12：50	
第五節	13：00～13：50	
第六節	14：00～14：50	
整潔活動	14：50～15：10	
第七節	15：10～16：00	
輔導課	16：10～17：00	

二、學生應於上午8：00前到校，提前到校之學生應進入班級教室就坐並保持安靜，不得在校內遊蕩，亦不得影響校園秩序及安全。

三、為維護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每日午休未經提出申請或差假之人員，需在班級教室內實施午休(自習)，若有干擾他人午休或在校內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四、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學生每日到校後，若遇有特殊情事需外出者，應按規定填寫外出單，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參、學生放學後於校內參加輔導課、學習扶助計畫等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另依教育部相關實施要點及計畫辦理。

肆、學生凡應於上課之時日而有未到課之情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並請各班導師對於應到而未到之學生予以瞭解並查證。

伍、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計入缺曠紀錄。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但仍應遵守本作息規定進行活動，學校或教師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新增)

陸、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 生 獎 懲 實 施 要 點

106.01.17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02.15 校務會議修訂

106.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9.01.08 校務會議修訂

111.02.10 校務會議修訂

111.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2.01.19 校務會議修訂

112.06.30 校務會議修訂

一、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本實施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四)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環境影響
- (五)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六)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七) 學生之品性、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八) 學生之行為後的次數及態度

四、學生之獎勵、懲罰，分為下列各項：

(一) 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 4. 實質獎勵：獎品（金）、獎狀、獎章、榮譽錦旗。

(二) 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日生及輪值打掃工作，特別盡職且行為持續者
- (九) 自動、熱心為公服務者
- (十)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體育活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二)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足資示範者
- (十三)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其行可嘉者
- (十四) 主動協助尊長、老弱、婦孺、殘疾者，義行可嘉者
- (十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六) 服從師長領導，全力以赴者
- (十七)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十八) 擔任各學科公差(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 (十九) 社團活動(服務)表現良好者
- (二十) 協助辦理學校事務，表現良好
- (二一) 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二) 作業均能按時繳交、書寫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三) 其他優良行為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經敘明事實合於記嘉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獲得名次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表現優良者
- (五) 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表現優異者
-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表現優良者
- (八)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表現優異者
- (九)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 (十四)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經敘明事實合於記小功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各類服務，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及時遏止不良後果發生，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增進校譽者
- (七) 長期為校服務，著有績效足為全校學生楷模，增進校譽者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經敘明事實合於記大功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與同學發生口角衝突情節輕微者
- (二) 無正當理由不聽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善意勸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表現明顯展現與活動意旨不一致之行為，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 擔任值日生、班級或社團內各項職務未盡職而影響團體利益，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六) 拾物不送招領，欲佔為己有
- (七)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八)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而不自動報告者
- (九) 學生假卡遺失(依學生請假規定及注意事項)，且給予愛校服務時限仍拒不到者
- (十) 上課、早自習、午休期間或非社團期間在教室玩牌及棋類(未賭博者)
- (十一) 早讀、上課期間、午休不守秩序或未經許可閱讀小說、漫畫、或與上課無關之書籍，或聽隨身聽、使用手機、耳機、3C產品、打瞌睡或未經同意飲食者
- (十二)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十三) 經常口出穢言，經糾正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 作業撰寫或參與校內比賽等活動有引用不當、抄襲他人作品或有影響侵害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
- (十五) 偷閱他人隱私權情節輕微者
- (十六) 學生未依規定繳交各項宣教、調查資料、回條，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及教學區範圍內從事打球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學校作業
- (十八) (刪除)
- (十九) 上課或活動期間，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二十)自習課時吵鬧破壞秩序者，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一)經報名參加校內外學習節數以外之活動或競賽，經核予公假而無正當理由不參與者
- (二二)考試期間，在走廊聊天、吵鬧干擾考試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三)集會時聊天、談笑及玩手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四)不遵請假規則(學生請假規定及注意事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五)違反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3C產品規範五(一)條
- (二六)圖書館借閱書籍逾期不歸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七)陪同同學從事違反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二八)未依規定時間期限內完成愛校服務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九)未依規定繳交書面自省書(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公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輕微者
- (三一)運動績優生不參與練習或不服從教練之指導情節輕微者。
- (三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九、有下列事蹟者記小過

- (一)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二)不遵守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或不遵守交通秩序，屢勸不聽或情節較重者
- (三)違反考試規則重大者或私自更改考試成績，情節輕微者
- (四)不假離校外出者或未依正常門禁出入學校者
- (五)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或上課者
- (六)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七)公然侮辱、毀謗、口出穢言辱罵他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公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 (九)擔任班級幹部未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或他人權益者
- (十)塗污牆壁毀損公物製造髒亂有礙觀瞻者
- (十一)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貼散布不實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三)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情節輕微者
- (十四)塗改或冒用師長或家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情節輕微者
- (十五)在校外違反法律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六)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實施要點)騎乘機車上放學
- (十七)傷害(欺侮)同學情節輕微者
- (十八)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九)參與校內比賽或活動有引用不當、抄襲他人作品或有影響侵害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

- (二十) 上課或活動期間，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屢勸不聽者
- (二一) 在教室內、外教學區打球、摔角或影響安全之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二) 攜帶酒、香菸或檳榔到校或參加校外教學
- (二三) 聚眾滋事鬥毆者
- (二四) 未如實填報資料，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五) (刪除)
- (二六)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電子煙)，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八) 未經許可私自進入各類型教學場所、辦公室或未經允許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者
- (二九) 違反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3C產品規範五(二)條
- (三十) (刪除)
- (三一) 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二) 在校(外)喝酒、嚼食檳榔、賭博、吸煙行為
- (三三) 陪同同學從事違反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三四) 新增加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三五) 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三六) 運動績優生不參與練習或不服從教練之指導經勸導仍未改善，或情節嚴重者；或於運動訓練比賽中違反運動道德致校譽受損。

十、有下列事蹟者記大過

- (一) 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情節輕微者
- (二) 出穢言辱罵師長及教職員工或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者
- (三)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四) 撕毀學校佈告或蓄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五) 考試舞弊者或私自更改校定考試成績
- (六) 有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八)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 在校外違反法律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已明顯影響校園安寧，情節嚴重者。
- (十一) 爬牆出入校區者

- (十二) 在校(外)喝酒、嚼食檳榔、賭博、吸煙行為
- (十三)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四) 無照騎乘機車者，經勸導後仍不改進，或違規情節嚴重者
- (十五) 參與校外比賽或活動，有引用不當、抄襲他人作品或有影響侵害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
- (十六)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七) 經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八)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 違反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3C產品規範五(三)條。
- (二十) 具本校學籍學生於校外喝酒、嚼食檳榔、賭博、吸煙行為，經糾舉後情況屬實且影響校譽則核予大過處分。
- (二一) 運動績優生於運動訓練比賽中違反運動道德致校譽受損，情節嚴重者。
- (二二)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一、學生攜帶之物品(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照相機等…)足以影響學生安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教師或學校暫行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十二、依國教署 105 年 8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5956 號函文辦理，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會議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 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因事涉學生權益，宜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通知學生、導師、家長及監護人。

十四、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五、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十六、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八、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事項

103.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3.7.24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6.24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0.08.31 校務會議修訂

壹、學生服裝儀容以整齊清潔、簡潔樸素為原則。

貳、本校學生服裝計分為校服、體育服兩種，各種款式，顏色要求如下：

一、校服：襯衫與外套均需繡學號、繡法如下說明。

男生：

- (一) 黃短袖及長袖襯衫一律依每年招標選定之樣式為主；惟不可過寬或過窄，左胸口袋平面外貼，不加蓋，口袋上方繡校名、科別、學號，前胸鈕扣為外露式，不可加任何皺摺或線條。
- (二) 長褲：黃卡其，以雙斜紋土黃色平正為準，寬窄需合度，布料材質均以本校訂製規格為準。
- (三) 冬季外套與運動服外套同款(件)，且於外套左胸前校徽上方繡六碼學號。若寒流來襲時，可於外套內及外加添個人禦寒衣物及圍巾。

女生：

- (一) 黃短袖及長袖襯衫一律依每年招標選定之樣式為主；惟不可過寬或過窄，左胸口袋平面外貼，不加蓋，口袋上方繡校名、科別、學號，前胸鈕扣為外露式，不可加任何皺摺或線條。
- (二) 夏裙為深藍色褶裙（可依個人需求穿著黑色長褲）。
- (三) 長褲：黑色，為雙斜紋平正樣式，寬窄須合度，布料材質均以本校招標訂製規格為準。
- (四) 冬季外套與運動服外套同款（件），且於外套左胸前校徽上方繡六碼學號，若寒流來襲時，可於外套內及外添加個人禦寒衣物及圍巾。

二、運動服：

- (一) 冬季外套與運動服外套同款（件），且於外套左胸前校徽上方繡六碼學號，若寒流來襲時，可於外套內及外添加個人禦寒衣物及圍巾。
- (二) 運動服上衣為淺藍色（冬、夏季均須於左胸口袋上方繡六碼學號），褲子為深藍色。（款式、樣式、色系一律以每年學校招標為主）
- (三) 體育短褲依個人需要可直接穿著到校，惟須遵守以下規範：
 - 1、短褲不得作任何修改與裝飾。
 - 2、不得作高腰或低腰褲穿著，內褲、大腿皆不得外露。
 - 3、鞋子、襪子需搭配合宜得體，著短褲時以休閒運動鞋款為主，應遵守本校鞋襪穿著規定，詳如第參點。
 - 4、服裝依季節氣候適當換穿，夏季著體育服時可依個人需求穿著運動長褲或短褲。
 - 5、學校可視當日活動辦理等情形，統一律定學生到校服裝。

參、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但重要場合(如月會、畢業典禮、開學典禮、休業典禮、校慶、校外參訪…等重要

集會)，須穿著制服不可穿著體育服；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肆、社團服裝須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並經由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認可後始得於社團課當天穿著。

伍、穿著校服、體育服，一律以整齊乾淨為原則；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陸、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返校打掃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柒、頭髮一律以整齊、梳理整齊及注重個人衛生為主；指甲保持乾淨，定期修剪，不得彩繪(塗指甲油)，男生不得留鬍子。

捌、書包請使用學校制式書包(斜背式或背包式)，若仍不敷使用，得另外增加使用其他非制式包包(背包式書包自 100 學年度開始適用)。

玖、如需配戴飾品(如戒指、手環、耳環、手鍊、項鍊等)一律以樸素低調為原則。

拾、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學輔通報」或集會時宣布補充之。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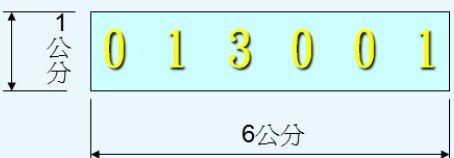
繡學號樣式
(可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參閱)
黃襯衫(藍字)



繡字位置：(以學生方向為準)或請參閱下圖

- ◎ 左邊口袋上方繡校名、科別、學號
- ◎ 免繡姓名
- ◎ 字體大小、間距可適當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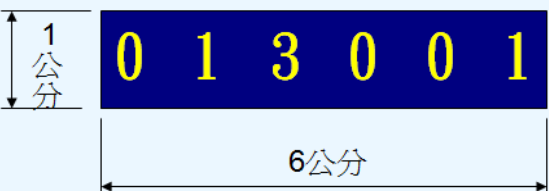
繡 學 號 樣 式 (運動服)
運動服(黃字)



繡字位置：口袋上方

- ◎ 字體大小、間距可適當調整。

制服外套(黃字)



繡字位置：校徽上方

- ◎ 僅需校徽上方繡上學號。
- ◎ 免繡姓名
- ◎ 字體大小、間距可適當調整。

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 1、欲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請務必先到學務處訓育組登記。
- 2、申請流程：學生自行上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登錄基本資料後列印文件（就學貸款申請書）⇒到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攜帶文件詳見第3點）⇒攜帶就學貸款申請書的撥款通知書（學校收執聯）到學務處訓育組辦理⇒再到出納組更換新註冊三聯單⇒依註冊組規定期限內繳費完畢。
- 3、攜帶學生證、註冊三聯單、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和家長（保證人）攜帶國民身份證、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印章等相關文件，到臺灣銀行的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4、如有任何問題，請向學務處訓育組長詢問。電話：03-572-2150 轉 301
- 5、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地址：新竹市林森路 29 號 電話：03-526-6161



<<就學貸款網站 QR CODE>>

校歌

中板 莊嚴



5



9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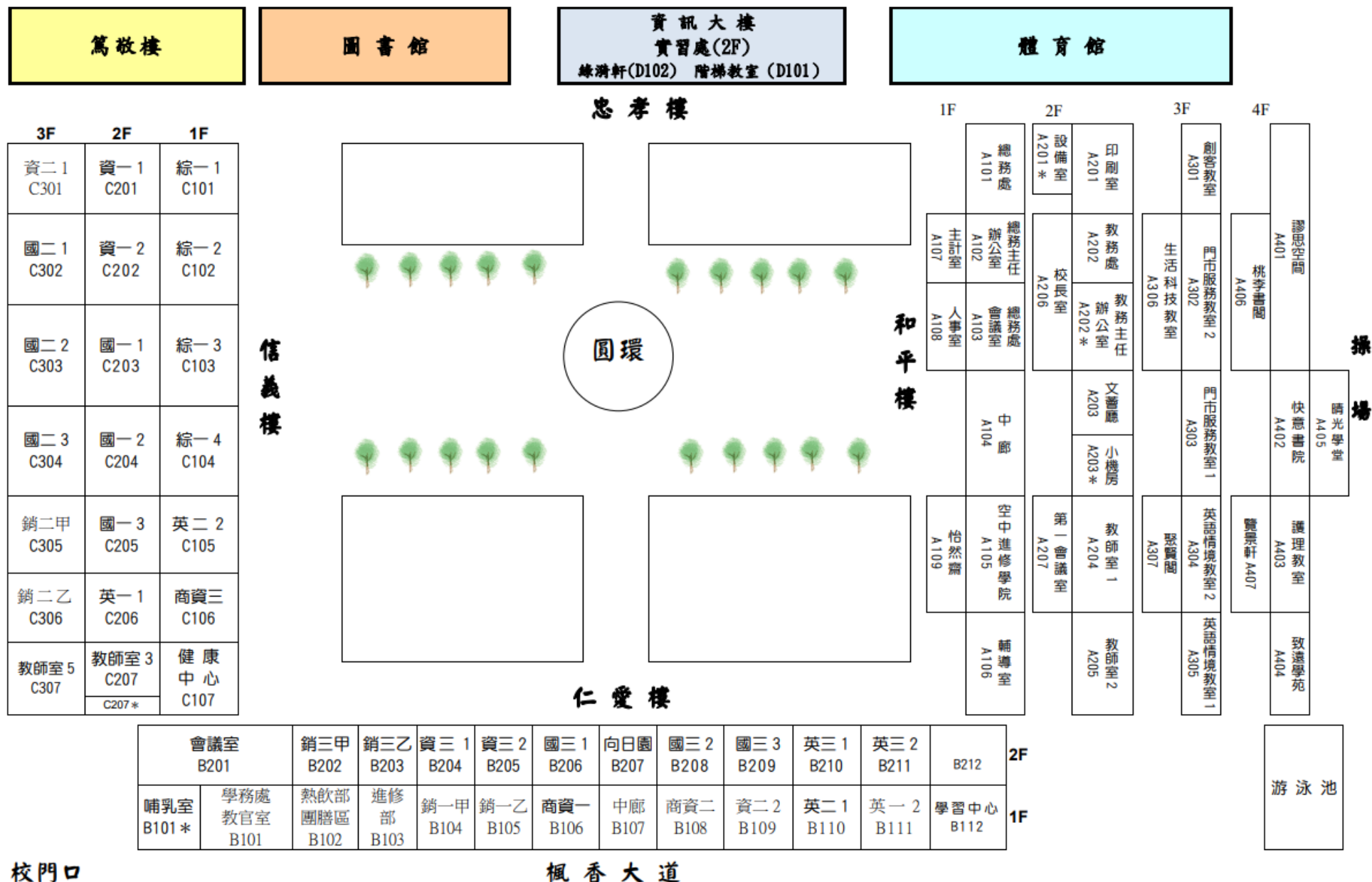
17



21



國立新竹高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平面圖 (暑輔與新生訓練版本)



國立新竹高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平面圖 (暑輔與新生訓練版本)

